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虞政办发〔2024〕15号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涉及企业重组和鼓励自然人限售股 交易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和单位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决定废止《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企业重组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虞政办发〔2020〕28号）、《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自然人限售股交易的政策意见》（虞政办发〔2013〕111号）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。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20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20 日印发
